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

承辦人：陳培文

電話：(02)8978-8900轉8229

傳真：(02)2356-0321

電子信箱：cz_kev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309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將於106年5月1日生效之新修訂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」，其中增列第八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3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35684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要點，本次修訂增列第八點：「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（含人行道、側溝、道路銑鋪或路燈）修復作業，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申請施工許可，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，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辦理」。
- 三、另為配合本處道管中心作業，請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32點：「……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應依據新工處規定通報方式（如智慧型手機 APP通報等）進行各項通報；倘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。」及第37點：「管線機構施工期間，應將施工過程全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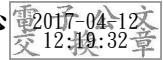
8

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道管中心，倘無故未上傳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。」之規定辦理，以免受罰。其餘條文，請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Law_ArticleContent.aspx?LawID=P06E3017-20160906&RealID=06-05-3017）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